

呂澂佛學論著選集

呂

澂著





呂澂著

呂澂佛學論著選集

齊魯書社

③

新學社

呂澂佛學論著選集卷三

百字論釋

《百字論》爲中觀入門之書。中觀根據《中論》，《中論》益以《百論》意義始備。此《百字論》又屬《百論》之心，《百論》精華皆具於此，如《心經》然。故中觀以《中論》爲主，《百論》爲輔，而此《百字論》則入中觀之初門也。其要若此，治中觀者可不深心一究歟。

今釋分二段。一解題，二釋義。論之名義、作者、翻譯，攝於解題之內；要義、文句結構，歸諸釋義之中。先解論題，分爲三節。

一、名義 論名尅實應作《百字論釋》，蓋此論非但爲百字本論，亦有論釋在其中也。本論即末後所附頌文，凡二十句，其前長行皆論之釋，故此論名，按實應作

《百字論釋》。其義如何，可依唐人文軌之說見之。軌居瑩師門下，又參譯場。所著《廣百論疏》，現無全帙，惟敦煌石室存殘本一卷。軌疏謂提婆著述百部悉名《百論》，但各加別名以示區別，如舊百論，原名《經百論》。經謂修妬路，其書即修妬路體（要略體），語簡義廣，乃印人述作之一體，舊百論即從之題名《修妬路百論》。至於此一百論應名《字百論》，論僅百字，以字題名，乃提婆被刺臨終血書。軌疏又謂國王居喪過哀，提乃作論喻之，因名《教化百論》。此皆舊說。如此《字百論》或《教化百論》之解釋，其意在講百論之數。但百論之百，非但數字，另有百聖隨行不越此路之義（此護法《廣百論釋》所說）。如此百言表示具備，正如百王百味，以見其無所不具耳。《百論》所說既爲百聖同宗，當知《百字論》亦復如是。至謂是論實際僅有百字，故名《百字論》；此非漢譯百字，實梵文拼音百字也。譯本二十句頌適成百字，乃譯人所作，不足爲據。梵漢文殊，漢惟單音，梵兼單複，此論之云百字，明明非漢譯之百字也。以上各說，證諸西藏譯本，皆有來歷。藏傳雖無提婆著書皆名百論之說，但謂龍樹所作悉名中論，如舊中論即以《根本中論》別之，以此例知

提婆諸書皆同一名，亦無不可。又藏傳謂百論之百不限於數，尚有除遣諸執無不淨盡之義。此義從梵文百字捨多迦而來，因其字根捨塔，即說除遣破滅等，由此構成捨多迦，於數目之外得有破執之義也。辨論名義竟。

二、作者 論刻本首題提婆菩薩造，似乎作者無疑義。然事實仍須刊定。一者，論首歸敬頌若云提婆自造，云何自歸依？二者，此書論本當然爲提婆造，如頌末云，此是《百字論》，提婆之所說。印人著書與漢土異，題目作者俱在後出。此譯全依舊式，亦列最後。又文軌《廣百論疏》謂此《百字論本》爲提婆作，故知《百字論本》實爲提婆所造無疑。此在西藏本（唐時譯）雖題龍樹造，名爲《中觀百字論》（或《百字中論》），但據漢譯，可見其說實係誤傳。不過此論釋誰氏所作，仍須研考。舊傳此釋亦提婆自作，此有三種理由。一謂論本非自釋不易解。論本二十句雖不深奧而文過簡，非他人所能明瞭，必須自釋，如《俱舍頌》及《唯識二十論》等，皆待自釋而後瞭解。提婆既意在教人而作此論，其自加註解，亦復可信。二謂藏譯論釋即是自註體裁，由此而知漢譯本釋可以出於一人手筆。三謂藏譯無歸敬頌，可知漢譯

歸敬頌乃譯人所爲，於釋論之爲提婆自造，並無衝突。然此三種理由，皆不確定。如一謂論本非自釋難解，但提婆百論亦簡略而無自註，安知《百字論》不同一例。二藏傳本釋同係龍樹之作，今既不信其爲龍樹造之說，而信其本釋同出一人手筆，亦屬不可。三漢藏兩譯原來各有增減，原本有無歸敬一頌尚不能定。除此以外，由錄、寫、刻三方面刊定，亦見提婆作釋之說不甚可靠。錄謂經錄。舊時流支元魏二錄不存，但取其材於彼者，有三種隋錄，即法經、長房、仁壽也。三錄皆但題譯人而無作者。此論釋題提婆菩薩造，始於《開元錄》而所據不明，故釋論自作，不能確定也。寫謂傳鈔本。在各經未有刻本之時，寫經格式如何，亦有記載。如現存唐玄逸之《釋教廣品歷章》，即於各經經題、品目、行格、字數，乃至卷帙長短，均加考定，正是唐人寫經格式。章中對於此書即無提婆菩薩造之說，玄逸之作在《開元錄》之後而不依《開元錄》，當別有所見。由此可知釋論作者不定爲提婆本人也。刻即刻本。刻經始於北宋，現難見其全本矣。但依宋刻記載之《法寶標目》等，此書首題提婆菩薩造五字，似乎宋刻即已斷定作者爲提婆，但不足信也。蓋刻本錯謬不一而足，如經錄舊

載流支譯《破外道四宗論》，而刻本改作《提婆菩薩破楞伽經外道小乘四宗論》，誤認楞伽出於提婆之前。又《楞伽》四句之說不限於一異俱非，尚有常無常等，若但以一異俱非破之，豈非亂《楞伽》本意。由此等處可知舊錄無提婆菩薩作之記載，而刻本有之，並不足置信也。每一部譯典，必須經過錄寫刻三方考證，今考證《百字論釋》之作者，只能謂其不確定耳。至於作者時代大略可指。因釋論中述及數論學說，從其特點上，可斷定釋論之作，必在提婆以後。如釋論第八章外曰無法非因生以下，舉數論因中有果說（果已先在因中，待時而現），而以五因成宗，此全依《金七十論》第九頌之說（釋論譯文不明，今勘藏譯而顯），彼頌云：無不可作故（即無法非因生），必須取因故（即以因緣生），一切不生故（即非一法爲因生多），能作所作故，隨因有果故，故說因有果。《金七十論》乃數論師自在黑所造，出於世親之後，可知此釋可能晚出也。但《金七十論》頌文，並非全由自在黑自作，亦有據《六十科（門）論略抄》之處。其第九頌文是否出自《科論》，今《科論》不存，無法取證，只作者學說宗趣尚可考耳。《科論》乃數論大家雨衆所作，雨衆思想在《瑜伽》

(卷六)《顯揚》中均曾引及。其成立因中有果論之理由，雖與五因之說大同，但列舉止四種。可知雨衆之時，五因之說猶未具備。而五因即非自在黑所說，亦必成立於雨衆與自在黑之間。由此推知《百字論釋》作者時代當相接近也。

三、翻譯 舊錄皆題菩提流支譯，此無問題。不過譯文上有些問題，需要解釋。

其一，流支譯書二十餘部，皆側重無著世親之說，今譯提婆此論，或因譯《人楞伽經》而及之。《楞伽經》有四句之說，流支專以一異俱非解釋，故有《破外道四宗論》之譯。此《百字論》亦破外道，因而連帶譯及。但此學究非流支所宗，故漫不注意，而譯文極劣也。其不善處試略論之。首先，論本頌譯成二十句，五字一句，足成百字。此雖符合《百字論》名，而失原文體裁。原論乃一百綴音（即拼音），此可以藏譯逐字還成梵文，見其爲阿梨耶頌體（即聖章體）。此體略如我國之詞，字數不定，而節拍有定，成長短句。《百字論本》實爲此體，僅有三頌。今譯成五頌，每句五字，易使人誤會作首盧迦體（原文八字成句者，而譯本常用五字），是即翻譯拙劣也。其次，原本結構，雖可分作二十短句（即二十修妬路），每句一義，與現譯二十

句相當，但按實譯本二十句僅有十九義，缺末一句義。譯時但求足成句文，割棄原義亦所不顧，此亦譯法之未能盡善也。再次，論釋譯文可議之處，更有甚焉。略舉二點。一者牒文不明。印度造釋體裁，隨牒隨釋，或全文，或略舉，譯文於此最應注意分清，否則層次不明，義理難解矣。舊譯忽略此層，新譯始矯正體裁，如玄奘所譯《俱舍》、《中邊》等論，皆隨國俗，先出本文，再申解釋。今此《百字論釋》，論本已出單行，而不對照配譯，以至論本在釋文中有譯，有不譯，譯出者亦不盡與論本相符，此實是忽視隨牒隨釋之體製而然也。二者譯文錯謬。此多由傳語扞格，理解不清，以致謬誤疊出。蓋流支來華，不諳漢語，而傳語者音讀清濁，南北又異，如此傳譯，自與原文時見差違，此實流支譯事上之一大障礙。今但可佐以什譯《百論》、奘譯《廣百論》，而發掘此論精義耳。

解題已竟，次談釋義，亦有三節。初分章段以觀大義，次釋各章文義，後述緒論，攝未盡之義。

一、分章觀義 此論章段，從其立義區分，凡二十章（此舉成數，實有二十一

章），成爲前後二周。前周八章（由初說曰何故造論，至以是故無因止），後周十二章（自外曰汝雖因果，至得證寂滅道止）。論本第一句一切法無一，至第八句如此不用因爲前周；第九句汝當說體相，至二十句相亦無有異爲後周。原文最後尚有一句與所立相似，即前所云譯時遺漏者。如是二周分判，乃依提婆所作《廣百論》、《百論》體例而定。《廣百論》共十六品，依護法判釋，前八品爲《法說百論》，後八品即《論議百論》，護法但爲後周作釋，即奘師所譯《廣百論》也。護法所判，自有見解，絕非任情去取，徵之《百論》亦爾。《百論》十品，初捨罪福品，即成一周，後九品（自破神品至破空品）又爲一周。蓋後九品即與奘譯《廣百論》同，而捨罪福品，實賅前周八品要義所成也。《廣百論》前八品，初四遣除四倒（常樂我淨），第五菩薩行（除倒而入正道），第六辨斷惑，第七辨斷著，第八淨心。四倒即非法行，《百論》謂之罪行。菩薩行斷惑離著，皆爲法行，《百論》謂之福行。而此法非法行，俱歸於第八淨心無相，《百論》謂之平等捨。如此《百論》初一捨罪福品，即攝《廣百論》八品以成一周，其餘九品與《廣百》後周相合，可不待解釋。今以《百字

論》對比《百論》，亦復大同（《百字》後十二章同《百論》後九品）。統觀三論，後周全同，僅前周開合有異。其異處正是各論特徵，故各論未可全於同處混合視之也。自其同者而言，可知提婆所著書同名百論之故，自其異者而觀，可見各具特徵，非分二周不可也。

復次，此論大意依歸敬頌所說，明一切法之實相，而示觀行之正軌，是即作論之宗旨也。提婆著書偏重此義，如護法之釋《廣百論》亦說爲顯邪執事相方便，開示三解脫門。《廣百論》原題菩薩瑜伽行，即釋觀行之書，而此《百字論》示觀行正軌，適與相同也。至《百字論》前周破執因，後周破執相，邪執破盡，實相自顯，與《廣百論》之辨明實相亦無以異。不過《百字論》破執至於執之根本（執因），尤有特色。歷來治中觀者頗忽視之，不可不糾正。又謂此論示觀行正軌者，可於釋論中見之。如十七章結文云，如經中說，如智境見一切法空，識無所取故，心識滅種子滅。此即《廣百論》卷八破邊執品末頌之意。彼頌云，識爲諸有種，境是識所行，見境無我時，諸有種皆滅（境是識之所緣緣，即識因也）。此即現示觀行之次第。蓋生死之

本雖在於識，而境爲求解脫所依，故言破執，實破境執。破執相執因，亦即破境相境因之謂。如此下手，爲中觀觀行正軌。昔時典籍雖不備，作家已有見及此者。如告藏《百論疏》云，《百論》十品廣破一切，唯破塵品偏要，即是。獨惜其於全疏，未能以所見始終貫徹而成正觀耳。此《百字論》破執觀行徹底清楚，實爲辨明實相而示觀行正軌之切要著作也。

二、詳釋章義 次釋各章文義。前周八章，乃破一切執著根本，謂因果見。凡夫外道種種執著根本在不知因之真相，謂一切法皆有實因。此因有二，即生因（常言四緣，略舉大數）、了因（常言四量，亦舉其大數）。諸法存在各有生因，其被分別又各有了因。起見生執，展轉不出此二，故知因爲執著根本，即求解脫者觀行之對象。所以破執應破根本，即應先破因執，此龍樹所以先作《中論》觀因緣以破生因，復作《迴諍》、《廣破》二論（《廣破論》藏傳爲龍樹五論之一）以破了因也。或者有疑，佛家如此破除二因，得非同於無因論耶。此亦不然。法之生因、了因，由佛家觀之屬於幻假一邊，凡外執著實有，即須破之，至以幻假觀法，二因皆有也。《百字論》文

雖簡略，而於破執，因執相二義賅攝無遺，其成爲中觀入門之書，可不待言。

第一章

論曰，一切法無一。法，指萬事萬物，事物乃通常用語，今譯法字，則隨順佛家也。《中論》有時譯之爲物，《廣百論》又譯爲事，是皆對外而言耳。無一者，謂非一性。此非渾然一體，只謂其逼肖無異而已。一切法無有稍異，即稱同一。此義如釋論說，何故造論，爲破我見等。我見實是惡見（以音近而誤），因諸法各有自相之見，乃一般外道所共執，由此而計一切事物實有，即此論前周八章所破惡見也。此論破式，先徵所宗（即他所執），次徵其因，蓋宗法應有因成，無因則宗亦不立。彼宗云一切法各有自相（總宗），因云一切法一相故（成宗之因）。若更徵言何緣立此一相者，則一切法一相又成別宗，故更舉因云，以盡同共有一故（盡同與共是一義）。此中一字與有字相似，諸物外相無論如何差別，而其爲有則同。如瓶衣等物體各有一，此一即相似也。喻取瓶衣，示現前眼見服用者（印土熱帶，行必携水瓶，而衣服

盡人皆服用，故立量常取爲喻。諸物若有相相同，一有其有，即有實用，以此推論諸物莫非實有，故論釋云，以是義故當知一切法名爲一相，是即外道所立之量也。

中觀家破此邪執甚爲簡捷。不問有相如何，但楷定其說一切法一相，而從其成立一相之因法上破之。一相之說，乃指數論（僧佉）所執。數論雖未明說一切法一，但佛家觀其說之趨勢必成一相，故先楷定其宗一相，然後破執淨盡。因此問曰，云何立一切法各有自相（問宗即總宗），答曰，一切法一相故（出因）。再徵云，何緣立一相（別宗），復答，以盡同共有一故（別宗之因）。中觀家即據此因而破之曰，非一（此非一，即牒論本之一切法無一句，今譯錯亂不明）。因犯不成過故（缺因初相）。再徵破云，汝成一相之因爲是一相，爲非一相。若是一相，則同於宗，即與所立相似，云何爲其因法而能成宗。若非一相，則壞一切法一相宗。故釋論曰，以是因緣，汝所立一，此義即破（此種逐因破方式，與觀所緣論相同）。由此而知，彼所立義正同兒戲，所執實有乃是幻有也。此即中觀破執捷徑，較之因明家言，尚勝一籌。

第二章

論曰，如是法無異。若法是異，犯過與一相同，破言非異，故說如是法無異也。勝論師（即毘舍師）言諸法有同異性（同即類同，異謂種異），同極至上同（即大有），異極至邊異，其間亦同亦異（如種類）。如一生物，上同大有，邊異個體，中間有同有異，即種類差別。如此說法，實非單純謂一切法異，只云法之所以同者，以有同性與之和合故同，其所以異者，亦有異性與之和合故異。如入正理論云，有性非實非德非業（實等三法攝盡一切事物），而在實德業外別有有性是同，故知勝論雖說法異，實亦有同，不過此同，非法自身，乃別有一同性與法和合耳。因此彼宗論議，並不明主一切法異，但其說趨勢歸結於異而已。此章即破此種異執。如彼說，汝立一相，成爲過失，我今立異即無前過。釋論內曰下，應牒論本如是法無異句（譯本脫落）。中觀家亦逐破其因。如問，汝所立異其因是何，汝若無因立異，我亦無因立一，徒執虛言，何有勝負。答曰，有因。即立一量，我要（宗）立異，諸法差別各異相故

(因)，喻如象駝等物其相各異。以此推論一切法皆各有其相，因而不同。內曰以下，破其非異。破法同前，不問因義若何，但徵因法本身是異非異。異則所立相似(缺因)，因即成宗。非異則壞一切法異之宗，因非異故。此在因明論議中，皆爲墮負。

第三章

論曰，云何是有相。藏譯此爲兩句，謂有性是所立，無性亦所立，均不作問詞，此譯可信，於理亦通。蓋前以一異相待，此應有無相待，與釋論文合，但漢譯含混不明耳。依此分析全論即有二十一章，今姑合爲一章(此章以下，所破義皆外道共同之說，但以數勝二家作代表，故總以外字爲區別)。說有性是所立，仍犯缺因之過。有性是數勝二家共許，惟數論說與法一，勝論則與相反。二家見一異不成，即不談一異，但說是有(謂一切法有)。有有，即無異有一異，故釋論云，以一異不成，我今立有相云云。內曰下，應牒論本有性是所立句(譯漏)。此仍破因，破法同前。此即

徵其因云，汝若無因立有，我亦無因立無。答曰有因，而立量言，一切法有（宗），現見故（因）。此因據現量，爲耳目聞見所得，極爲可信，勝於比量。但因不立，故再舉喻，如虛空華（此無同喻，以異喻成）。空華無體是不可得，反成瓶衣是有而現可得，且有實用。內破，仍徵其因，爲有非有。若有，則與所立相似，不能以有成有。所以者何，有宗是有，現有之因亦有，宗因爲一，詎成宗因。如聲無常宗，不能以無常因成，與所立一故。若無，則壞所立一切有宗，故有義破。

復次，外見有不能立，轉復立無，而曰汝破我有，汝必立無。所以者何，譬如世人常食苦澀，若得石蜜，便謂妙好，即由妙好之言，推知所食素惡。由汝信無，見我立有，便訝被破。即由破有之言，推知汝必許無。無若得成，有亦能立。故釋論說，若破我云云，即用義準式以立無也（雖未明言而意已許）。內曰下，應牒論本無性亦所立句。破亦如前，專破其因，無因故即不得立。今徵之云，汝所立無，有因無因。答曰有因。所謂無者（宗），以無體相故（因），如熱時餓（喻，餓乃種種因緣所構幻相，遠觀似水，實無自性，水性何有），以此因緣，一切法無，衣等（譯本作一塵，